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符合名單公告

考試類別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甄試入學	生物科技所	G104C102	白維哲
	營養醫學所	G104F103	陳映璇
	老人福利與事業所	G104H104	洪珮瑜
	食品科技所	G104E102	柯入蜜
		G104E104	詹沛琦
		G104E105	高雪琪
		G104E106	傅義鈞
	化妝品科技所	G1048101	許凱婷
	健康事業管理所	G1042101	王容瑄
		G1042104	黃懷萱
	環境工程所	G1043101	顏章晉
		G1043102	蔡孟珂
		G1043103	林以潔
	職業安全與防災所	G104D101	鄭書凱
		G104D102	蔣昱新
G104D104		林彥而	
考試入學	生物科技所	G104C101	林煒泰
	老人福利與事業所	G104H108	王躍程
	食品科技所	G104E112	梁勝堯
		G104E113	白堉樸
		G104E111	趙尉凱
	化妝品科技所	G1048108	賴宜璇
	健康事業管理所	G1042110	許嘉琪
		G1042112	李妙娟
	環境工程所	G1043109	李季庭
		G1043112	蕭佑甫
		G1043115	黃朝陽
	職業安全與防災所	G104D109	侯嘉忠
G104D110		鍾聿軒	

備註：

- 一、 各生獲獎助學金核發金額請洽各系辦公室。
- 二、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

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

- 三、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四、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五、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 六、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教務處招生組 104.10.22